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67號

聲請人 陳彥嘉律師即被繼承人王林素玉之遺產管理人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酌定報酬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95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王林素玉之遺產管理人，現遺產管理人職務雖尚未完結，惟因被繼承人所遺之不動產業已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如未能於強制執执行程序中參與分配，死有未能取得報酬、取回墊付管理費用之情形，爰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此為民法第1183條所明定。又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失蹤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；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53條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548條規定，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。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係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遺產管理人受委任之事務尚未處理完畢前，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，尚不得請求報酬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954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王林素玉之遺產管理人。查被繼承人之新莊市房地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76

01 2號強制執行案件進行拍賣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陳
02 報該土地尚未拍定、新竹市○○段0號、2-1號、3號土地，
03 尚待辦理繼承登記，此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及公務電話記錄
04 附卷可參。是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尚未拍定，有待聲請人繼續
05 管理，難謂聲請人之遺產管理人職務已進行完畢；聲請人復
06 未提出其他事證說明有何日後無法受償或非予先行酌定其報
07 酬不可之急迫性等情狀，自無從肯認有先行酌定報酬之必要
08 性。從而，聲請人於完成遺產管理人職務前提出本件酌定遺
09 產管理人報酬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